

#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06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 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服務學習三 0	服務學習四 0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0 學分)	經濟學(上) 3	經濟學(下)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組織管理與 犯罪防制 3	安全設備系 統設計與工 程 3	危機管理 3	國土安全導 論 3
	微積分(上) 3	微積分(下) 3	財務管理 3	電子保全系 統 3			畢業專題研 究 3	
	會計學(上) 3	會計學(下) 3	安全學 3	管理學 3				
	安全管理概 論 3	法學緒論 3	犯罪預防 3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0 學分，佔 47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2 學分，佔 17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li> <li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li> <li>4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</li> <li>5. 本課程於 98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8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li> </ol>							